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2005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0	時 數 Hour(s)	2.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一、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的內容 二、習得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程序 三、理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其他相關法規範之間的關係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2007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同年12月26日由總統令正式公告。立法意旨是「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與「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於2015年1月8日公告，於2015年3月1日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建立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度，係以原住民族自治為核心，以原住民族族群、部落內部共識為基礎，使原住民族得以就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取得智慧創作人格權與財產權。前者係指專用權人專有公開發表、表示專用權人名稱、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後者則指專用權人以社群全體之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上課儀器設備：多功能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播放PPT教材）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教師依單元講授課程。

學生按課程進度完成文獻閱讀，進行課堂導讀

其他

Miscellaneous